

2022

408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风情街
寒暑假人流管控安保服务外包
(框架服务合同)

832

2022

1/1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2026年寒暑假北院门风情街人流量管控和安保服务外包，区域范围：北院门风情街全段，包括风情街南口、鼓楼北侧人员进出通道、风情街北口、北院门牌坊东西两侧人员进出通道和街区内化觉巷东南口、西羊市东口和社会路西口、洒金桥、小南门服务地点等（具体服务区域范围由甲方根据人流量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增减，保安人员随之增减，与服务区域相匹配）。

2. 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虚假情况，要求的保安服务内容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开展人流管控、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因乙方不按国家法律法规派驻保安人员或所派驻安保人员玩忽职守、未履行职责，造成街区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未履合同之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损失。

3. 工作要求：①人流疏导：负责街区南北两个出入口和街区内三个出入口的人流引导；负责街区5个易堵点的人流疏散；负责不间断

服

进行街区内部巡查，发现人流拥堵及时化解；在客流高峰时段，负责设置应急隔离措施，隔离可根据情况采取硬隔离、警戒带隔离或人墙隔离等措施，确保街区人流有序通行。②秩序维护：对街区及主要入口影响通行、妨碍人员疏散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劝离或者清理。③街区内商户管理：对沿街商户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浪乞讨、商业噪音等影响道路交通的行为进行劝阻，对街区内出现的不良行为及时阻止并妥善处理。

二、人员配置及合同费用

1. 保安服务费用为 每月每人4850元(工作时间10:00-22:00)(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人流管控配备的安防装备、通信器材等费用。) 具体人员配置由甲方根据客流进行调整部署。

2. 合同期内，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增加的临时执勤保安员，结算费用以 每月每人4850元(工作时间10:00-22:00，突发情况需要可以进行调整)，并在当月内据实结算支付。

3. 以上费用由保安员工资、保安员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保安员福利、保安公司管理费及装备等分项组成，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所有费用。

4. 人员安排：暑假(60天)、寒假(30天)，每月63人。具体以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之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按发票金额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6. 公司名称：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456700100100006071

7. 如甲方延退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每天收取相当于应付服务费金额3%的滞纳金。

8. 如甲方超过30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银行原因除外），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包括值班室等，协助乙方就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处理。

2.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有监督指导的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可要求乙方在1日内更换。

3.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 甲方有权就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作出相应经济处罚，并在合同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具体如下：①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派驻无安保人员资质保安队员，每人次扣除200元；②发现保安人员有在岗形象不端、不履行职责（玩手机、随意坐卧、放行禁止车辆等）等行为，每次扣除100元；③因管控不力，发生车辆冲撞行人、沿街乞

服

讨、翻掏垃圾桶等现象，每次扣除100元；④因工作方式方法不当，发生辱骂甚至殴打群众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500元；⑤因履职不力、方法不当，引发重大舆情的，每次扣除2000元。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全员勤奋尽责及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守则，且履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张静，联系电话：18092023172，负责与甲方保持顺畅沟通。

3. 乙方确认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全员均为乙方员工并经政审通过程序，且已经与所派遣的保安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甲方属地派出所进行审核备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

4.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数额。

6.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安全事故、意外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责（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事故除外），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甲方需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国家政策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3. 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七、适用法律/诉讼管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

2. 如该争议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八、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即其它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

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院门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莲湖区北院门133号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赵斌

电话: 029-87287037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2号海佳云顶商住楼1幢12802室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雷超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利

电话: 029-884463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456700100100006071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行业标准。遵循分类管理、简明实用、公平公正、全程管控原则。检验履约、保障服务质量与财政资金安全，满足节假日人流管控及安全需求。

二、验收内容

服务范围：全覆盖合同约定区域，无遗漏缩减。

服务时间：法定节假日（7个）、寒暑假（寒假30天、暑假60天）符合约定时长及上岗时段要求。

人员配置：数量达标（按不同节假日及寒暑假标准），资质齐全、备案完整，核心岗位稳定。

服务质量：人流疏导规范、无长时间拥堵，劝离违规车辆及商户，应急处置及时，记录完整。

费用合规：按约定标准计费，无违规，发票合规。

资料完整：提交服务方案、上岗记录等相关资料，真实规范。

三、责任主体

采购人：北院门街道办事处（牵头），对接人张振嘉（电话 029-87395109）。

中标供应商：配合验收、整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方验收机构：合同期满后开展最终验收，出具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方法与程序

阶段验收：节假日后3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心指

标核查。

最终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出具报告, 作为付款依据。

程序: 准备 (成立验收小组、制定计划、提交资料) → 实施 (核查资料、实地检查) → 整改 (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整改, 重大问题专项整改复查) → 结论 (阶段验收合格进入下阶段, 最终验收合格付尾款, 不合格整改仍未达标则终止合同追责) → 归档。

五、验收技术标准

人员: 18-55 周岁、身体健康, 经专业培训, 具备相关技能与应急能力。

服务: 拥堵不超 15 分钟, 应急隔离规范, 道路畅通, 应急响应 5 分钟内。

资料: 真实完整、规范清晰, 签字盖章齐全。